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17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山东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师生（本专科）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教材建设要紧密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做到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同步规划，鼓励教师编写出版有特色的校本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建立包含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及研究与评价等内容的教材管理与评价体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育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材工作进行统筹与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审议与决策。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教育教学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各人才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负责教材规划、审核、选用和监督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

（二）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措施。

（三）审核教材编写与出版相关工作。

（四）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

（五）指导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工作。

（六）负责推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专门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由单位负责人任主任。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校编教材和辅助教材，及时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二条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选用为主。

第十三条 重点支持以下教材建设：我校优势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教材；反映当代学科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充分利用网络辅助教学、数字课程等信息化、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支持与其他院校、知名企业联合开发的教材。

第十四条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每年进行一次，教材立项与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同时进行，申请校级规划教材立项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是与我校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对应的教材。优先资助课堂教学急需或同类空白教材。

（二）须经编者申请、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所在单位公示、委员会组织审定。

(三)教材主编(教材有多位主编时指第一主编)须是我校在岗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教学经验丰富,讲授本门课程三年以上,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四)教材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能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成果和教研成果,适用性强,特色鲜明,无政治性问题。

(五)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编写人员须按时完成编写、出版任务;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编写、出版任务时,可申请延期,但最多延期1年,到期仍然完不成任务者,取消立项。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与编写人员须同时满足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教材出版

(一)教材出版原则上先编写讲义,至少试用1个教学周期,效果良好,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程序出版。出版社须由主编、主编本人所在单位、教务处集体商定,并签订出版协议,明确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二)已出版教材要及时根据最新理论、科研及学术成果修订,修订周期一般为3到4年,最长不超过5年。

(三)对于违反学术规范与职业道德,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而造成违规违约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须退还教材资助经费,且相关责任人5年内不得申请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材出版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推荐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并负责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遴选与申报，报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为满足教学需要，各学院可有计划、有组织地编写讲义、实验指导书。讲义的编写应当符合教学大纲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选用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为保证教学质量，凡是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方向限选课应当选用教材，因故选不到合适教材时可自编讲义；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根据需要选用教材，学生自愿购买。

（二）未经学校立项或批准，教师自行编写（含参加外校主编教材的编写）出版的教材，原则上不予选用，确因教学需要必

须选用时，需经作者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专家评估，报委员会批准后，方可选用。

（三）教材一经选定、购进，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用。任课教师必须使用和学生相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授课。

（四）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材由教务处同课程所在教学单位集体选定，专业课程教材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分委员会与教学（部）、任课教师集体选定。

（二）教材选定后由教务处将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及对应选用教材目录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三）因教学计划调整或课程教学大纲变更等原因须更换教材，须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程序选用新教材，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教材。

（四）提供给学生使用的自编讲义，需经所在教学系（部）审定、学院审核，提交教务处，交付中标单位统一印制和发放。

第五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三条 教材采购

（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有资质、实力强、诚信高、服务好的教材供应单位，防止个人确定教材供应单位和教材折扣率。

（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教材采购过程规范、合法，保证教材采购经费来往符合财务制度。

(三)在确定教材折扣时既要考虑学生的利益又要考虑教材供应的安全性，杜绝盗版教材进课堂。

第二十四条 教材供应

(一)凡是计划内本专科学生、教师所需教材和学习资料由教务处统一征订，由中标教材供应单位统一采购与发放。

(二)教材供应单位每学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放教材，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及时与教材供应单位按招标价、发放教材实际数量结算教材费。

(三)教师备课用教材，由教材供应单位提前送至教务处，教师在开课前一周到教务处领取。教师备课用教材费由教务处跟教材供应单位统一结算。

第六章 教材评估与校级优秀教材评选

第二十五条 教材评估

(一)对教材进行定期评估，加强对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的质量监控，提高优秀教材和新教材的选用率。

(二)教材评估通常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范围为我校使用的普通本专科学生选用的教材，包括我校教师自编讲义。

(三)教材评估的标准主要包括：教材选用既要符合学科特点，又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未来发展的需要，并便于教学实施；教材内容能反映相关知识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深度和广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为学生所理解，紧密联系实际，有助于学生解决学习和工作中的问题，符合教学规律；满足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优秀教材评选

（一）校级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

（二）凡经学校统一立项建设、正式出版、在评选期内供我校普通本科使用为主体的教材均可参加。

（三）凡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教材不再参加校级优秀教材评选。

（四）优秀教材主要从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教材内容、校内外选用数量和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选。

（五）优秀教材作为教学成果的一部分，按同级教学成果奖对待。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我校师生所用教材的编写、修订、及出版等工作。凡我校教师主编、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生使用的公开出版教材，列入资助与奖励范围。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前三位）视同承担省部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厅局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教材出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学校、学院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

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其他类型、层次教育所用教材、参考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0〕7号）同时废止。